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749號

原告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暉

訴訟代理人 李欣樵

被告 陳國金即王林藥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貨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5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已有成立買賣藥品協議，在原告交付藥品  
並開立出貨單予被告後，被告即應於原告開立發票後給付該  
藥品之價金。於民國114年7月3日及7月11日，原告已分別交  
付2批藥品並開立發票予被告收執，然被告至今仍未給付該2  
批藥品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00元及4,564元之價金；經  
催討後，仍未獲被告置理。為此，依雙方買賣契約及民法第  
36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,564  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01 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3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被  
04 告之醫療機構資料查詢結果1紙、出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  
05 及客戶簽收單各2紙，以及114年12月10日之郵局存證信函等  
06 件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2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  
07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8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  
09 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前述原告所  
10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共57,564元之買賣價  
11 金。

12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  
13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  
14 月17日起（於115年2月6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，參諸民事訴  
15 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  
16 院卷第41及第4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7 息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  
19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  
2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 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23 法 官 郭永賦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26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27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2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王春森